

证券代码：301183

证券简称：东田微

公告编号：2024-008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高登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整体经营正常运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就2023年度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形成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潘岷溟、黄亿红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光学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延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 2024 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要，2024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或贷款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登华先生、谢云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微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登华、谢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